

主動至遠通電收公司更改資料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目前汽車更換車牌，e-Tag 的資料無法即時修正，民眾需主動致電遠通公司更改資料。未來國道改為計程收費後，車主監理資料若變更，將即時連線電子收費後端系統資料同步修正，不再發生類似情況。
- 二、高公局已請遠通公司加強宣導，並主動免予舉發此類案件，同時將再提醒監理人員告知辦理更換車牌之車主，致電遠通公司異動 ETC 設備資料。

（五十六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鬆綁法規，改善我國經商便利度以吸引外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95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9-369）

羅委員就政府應鬆綁法規，改善我國經商便利度以吸引外資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有關改善我國投資環境部分：

- （一）政府為改善國內投資環境，加強推動吸引外國企業來台投資，已進行法規鬆綁工作，例如將僑外投資審查由「事前核准」改為「原則事後申報，例外事前核准」方式辦理。
- （二）透過「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」提供投資人專案專人專責的「單一窗口」服務（One Stop Service）。廠商在台投資若面臨投資問題，由該服務中心擔任服務窗口，專責辦理投資個案需協助事項。
- （三）召開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議，針對投資障礙個案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，逐案協調排除投資遭遇問題，並追蹤列管後續進度。
- （四）建置完善投資台灣入口網站及全球台商服務網資料，編印投資相關法規，以充分提供各項投資資訊，創造更便捷投資環境。

二、吸引外國企業來台投資具體作法：

- （一）強化製造業招商，推動高值化外商來台投資，以提升我產業水準，厚植產業實力。
- （二）加強包括批發、零售、物流、餐飲、旅館、研發服務、數位內容、資訊服務、技術服務、專業服務、貿易服務業等服務產業招商。
- （三）協助已在台投資外商解決經營問題，鼓勵在台外商就地擴大投資或新設事業。
- （四）利用簽署 ECFA 之契機及台灣熟悉大陸市場等優勢，吸引外商在台設立區域運籌、知識管理及財務管理等區域總部。
- （五）結合律師、會計師、金融中介等專業財顧機構，聯繫具投資潛力之機構型投資人，積極建立機構型投資人投資平台，加強吸引外人來台投資。
- （六）舉辦全球招商論壇，廣宣台灣投資環境，透過產業座談等方式，與海內外外商進行意見交流，以促成國內外廠商之商機媒合及投資合作，並鼓勵僑外商擴大在台投資。